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启动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认为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立信”）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经过综合考量和审慎评估，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香港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香港立信成立于 1981 年，注册地址为香港。香港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具备审计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资格并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要求。截至 2024 年末，香港立信拥有超过 60 名董事及员工 1,000 人。2024 年度香港立信为约 200 家在香港及其他主要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香港立信已符合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法团（专业弥偿）规则，投保有效且足

够的专业责任保险。

3、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香港立信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香港立信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香港立信具备H股发行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H股发行及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同意聘请香港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香港立信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会计师报告并就其他相关申请文件提供意见。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该单位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审计费用，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H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